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第一章：	局長序言	第七章：	資訊科技
第二章：	稅收概況		資訊科技設施
第三章：	評稅職責		電子服務
	利得稅	第八章：	人力資源
	薪俸稅		稅務局組織圖
	物業稅		編制
	個人入息課稅		員工晉升和變動
	稅收協定網絡		培訓及發展
	事先裁定		員工關係與福利
	預約定價安排		稅務局體育會
	反對	第九章：	修訂法例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十章：	環保報告
	向法院提出上訴		環保管理政策
	商業登記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印花稅		2016-17 的環保表現
	遺產稅		新措施及目標
	博彩稅	第十一章：	其他
	儲稅券		慈善團體
第四章：	收取稅款		一般視察
	收稅		內部稽核
	退稅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追討欠稅		
第五章：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		
	稅務調查		
	物業稅查核		
第六章：	納稅人服務		
	稅務局網站		
	電子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投訴與嘉許		
	服務承諾		
		附表	

1 局長序言



很高興向大家呈上 2016–17 年度的年報。除了稅收數據外，大家透過年報亦可瞥視稅務局的徵稅及相關工作。

2016–17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2,902 億元，是歷年第三高的紀錄，較上年度輕微減少 11 億元，跌幅只有 0.4%。由於 2016–17 年度政府寬免商業登記費，致使商業登記費減少 24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下跌 91%。各項主要稅收與上年度相比的

增減不大，分別是利得稅下跌 0.7%；薪俸稅上升 2.1% 及印花稅下跌 1.2%。

為應對過度熾熱的住宅物業市場，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以取代《印花稅條例》下現有的從價印花稅第 1 標準稅率，即一般稱為「雙倍從價印花稅」的稅率。政府已於 2017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實施新住宅印花稅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在政府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後，一些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而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削弱了新措施的成效。因此，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若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有關交易將不獲豁免，而須按 15% 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經收緊的豁免安排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政府已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在 2016–17 立法會會期完結時，有關《條例草案》及《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

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頒布的新國際標準而作好準備，政府修訂了《稅務條例》以訂立相關的法律框架。《2016 年稅務（修訂）



(第3號)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刊憲，並在同日生效。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財務機構須根據經合組織所訂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該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稅務局會每年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當局交換相關資料。

為了協助財務機構履行責任，稅務局提供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讓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在2016-17年，稅務局積極進行系統發展和用戶驗收測試，並邀請了財務機構參與試運。稅務局已於2017年7月3日正式推出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為使香港更有效落實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政府於2017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以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第3號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獲通過成為《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國際稅務局面急速轉變，經合組織在2015年10月推出一套涵蓋15個範疇的行動計劃，打擊跨國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作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一員，香港在2016年6月承諾實施BEPS方案。政府於2016年10月至12月就實施BEPS方案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向持份者收集意見並於2017年7月發放諮詢報告。香港會集中落實四項最低標準(包括打擊損害性的稅務措施、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並維持簡單低稅制。政府正全力籌備有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2016-17是繁忙又充實的一年，除了處理評稅及收稅事宜，稅務局同事亦積極進行多項關於新住宅印花稅、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和實施BEPS方案的工作。我非常感謝同事們盡心盡力，為達成各項目標而付出辛勞。相信在大家同心協力下，我們可以在各方面取得滿意的成果。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2 稅收概況

2016–17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2,90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元，即 0.4%。薪俸稅收入為 591 億元，上升 2.1%。利得稅收入則輕微減少 0.7% 至 1,392 億元，由於政府寬免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費收入下跌 91.3% 至 2.28 億元。各項稅款收入載列於圖 1。

圖 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利得稅 —				
法團	116,097.5	132,683.8	135,574.0	134,031.3
非法團業務	4,784.3	5,163.1	4,652.6	5,206.8
薪俸稅	55,620.3	59,346.8	57,867.8	59,077.5
物業稅	2,583.8	2,938.6	2,998.0	3,371.7
個人入息課稅	4,420.0	4,817.2	4,790.0	5,220.0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183,505.9	204,949.5	205,882.4	206,907.3
遺產稅	388.4	178.2	30.0	18.8
印花稅	41,514.7	74,844.9	62,680.3	61,899.0
博彩稅	18,066.4	19,479.3	20,127.2	21,119.0
商業登記費	73.5	2,480.6	2,607.1	227.7
稅收總額	<u>243,548.9</u>	<u>301,932.5</u>	<u>291,327.0</u>	<u>290,171.8</u>
比對去年的變動	0.6%	24.0%	-3.5%	-0.4%

稅務局在 2016–17 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 66.5%(圖 2)。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 68.4%，印花稅則佔 21.3%(圖 3)。

圖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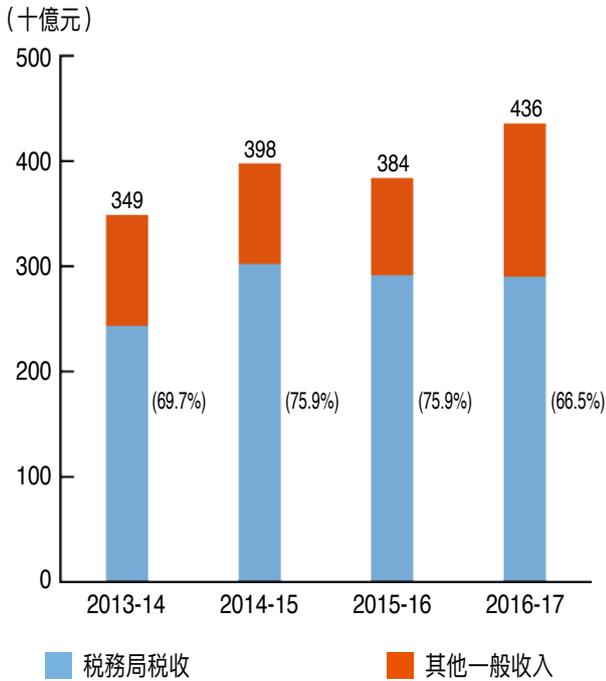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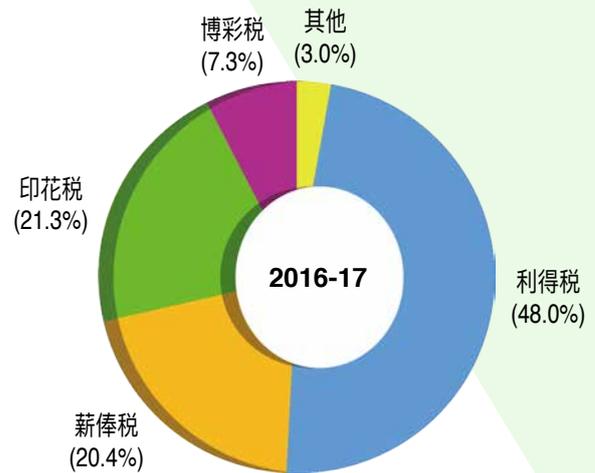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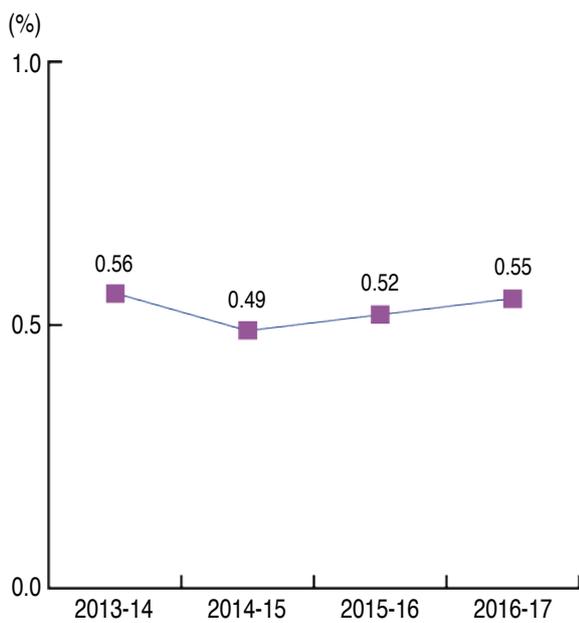


圖 3 稅收組合



在 2016-17 年度，稅收成本由 0.52% 上升至 0.55% (圖 4)。

圖 4 稅收成本



3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 2016–17 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按年增加 7.24 億元 (0.3%) (附表 2)，而收費則較上年度下跌 22 億元 (2.6%)。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16–17 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 16.5% 及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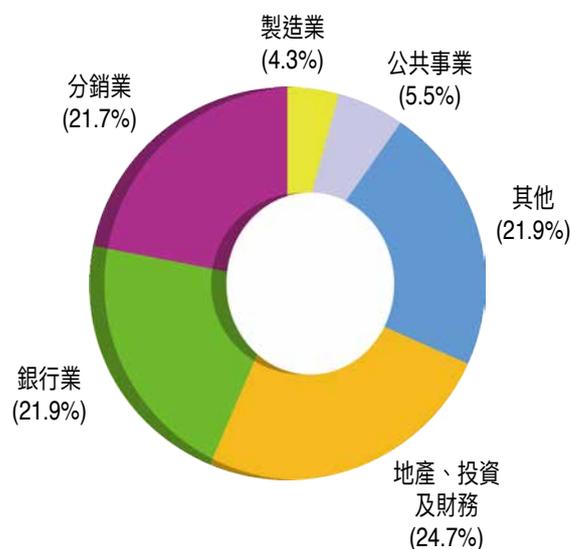
稅務局在 2016–17 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為 1,38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元 (0.6%) (圖 5)，反映本港經濟出現輕微放緩。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 3 及 4。在 2015–16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6.6% 來自地產、金融和銀行業，而分銷業佔 21.7% (圖 6)。

圖 5 利得稅評稅額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15–16 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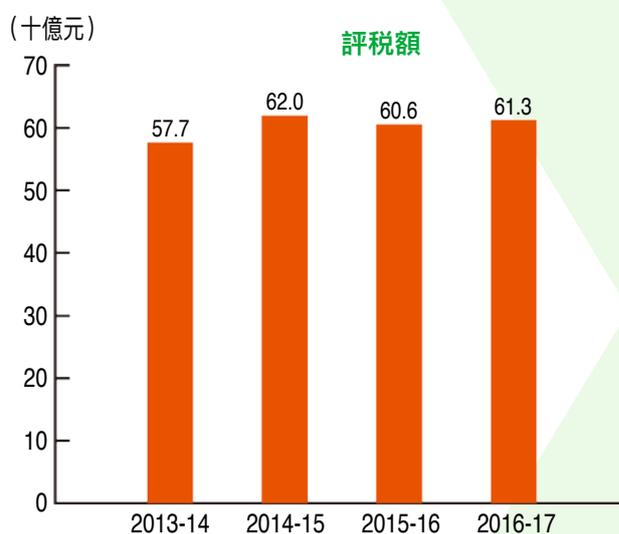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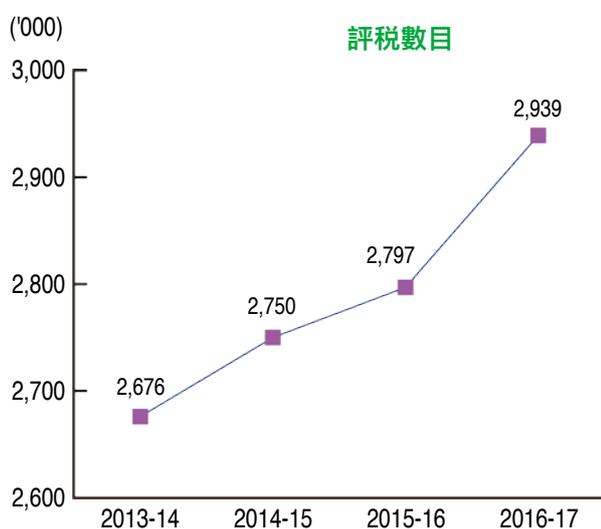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16–17 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 15%。

2016–17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5.1%，但由於實施了 2016–17 財政預算案的各项薪俸稅寬減措施，年內的評稅總額較上年度只輕微增加了 1.2%（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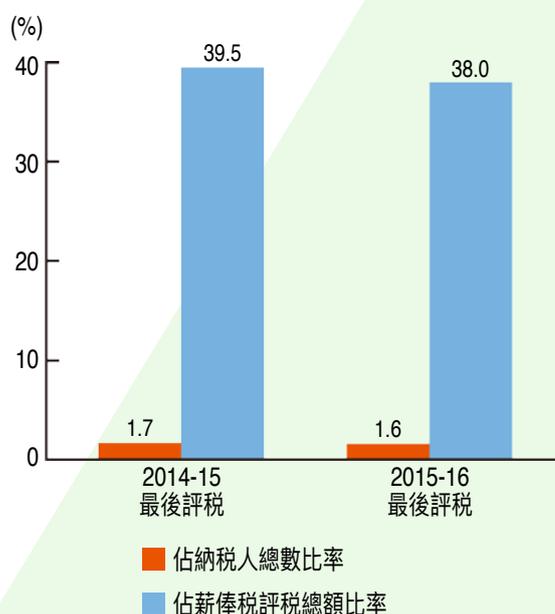
圖 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 2015–16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 5 及 6。

2015–16 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 29,826 名，較上年度增加 134 名。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 38.0%，較上年度減少了 1.5%（圖 8）。

圖 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1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385,542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16-17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BIR57 / BIR58）上。物業擁有人如就其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7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6-17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上升4.3%，評稅總額則增加了10.8%（**圖9**）。

圖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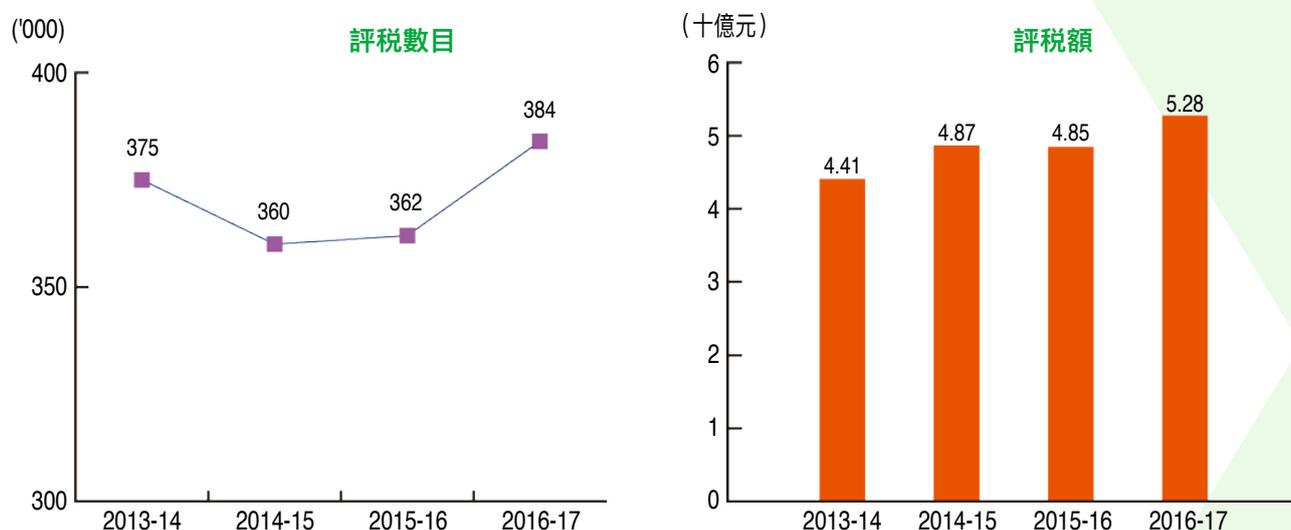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如屬已婚）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6-17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增加了 6.1%，評稅總額亦增加了 8.9%（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37 個司法管轄區，即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加拿大、捷克、法國、根西島、匈牙利、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自 2014 年開始香港已與合適的夥伴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最新國際標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7 個司法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 30,000 元，而其他裁定為 10,000 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 6 個星期內回覆。

在 2016–17 年度，本局完成了 51 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 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 11 事先裁定

	2015-16 數目	2016-17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20	26
加： 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35	43
	<u>55</u>	<u>69</u>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16	36
撤銷申請	12	12
拒絕裁定	1	3
	<u>29</u>	<u>51</u>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u>26</u>	<u>18</u>

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預先訂立一系列適當標準，以決定相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如何定價的安排。通過預約定價安排，企業有機會與稅務機關就如何應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達成協議，當轉讓定價問題出現時可以有效地即時處理，從而避免日後需要面對轉讓定價查核的風險。這項安排有助企業更準確地評估稅負，有利營商。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企業就其與相聯企業於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因此，該安排可確保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亦適用於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 2012 年 4 月推出預約定價安排計劃。鑒於資源所限及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不足，稅務局現時只接受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申請，涉及的全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日本、馬來西亞、荷蘭和泰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約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 2016-17 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 88,755 宗反對個案（圖 12）。

圖 12 反對個案

	2015-16 數目			2016-17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5,422			37,660		
加： 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82,237			91,106		
	117,659			128,766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和解（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79,483			88,238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313			298		
調低評稅	113			128		
調高評稅	86			82		
取消評稅	4	516	79,999	9	517	88,755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7,660			40,011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8 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 2016–17 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 55 宗上訴個案（圖 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5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42
		<u>87</u>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23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17	
調低評稅（全部）	1	
調低評稅（部分）	4	
調高評稅	6	
取消評稅	1	
其他	3	
		<u>32</u>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55</u>
		<u>32</u>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69 條，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納稅人或局長須經委員會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自該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納稅人或局長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提出上訴。

在 2016–17 年度，原訟法庭就 1 宗由局長和納稅人以呈述案件方式提出的稅務上訴進行聆訊。該宗上訴的主要問題是納稅人有否更改持有土地的意圖。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接獲 1 宗由納稅人就原訟法庭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該宗上訴涉及離職時所得的收益應否課稅。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 2016–17 年度內，並無任何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稅務上訴。

圖 14 列出在 2016–17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總數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	0	2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2	1	3
	4	1	5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0	0	0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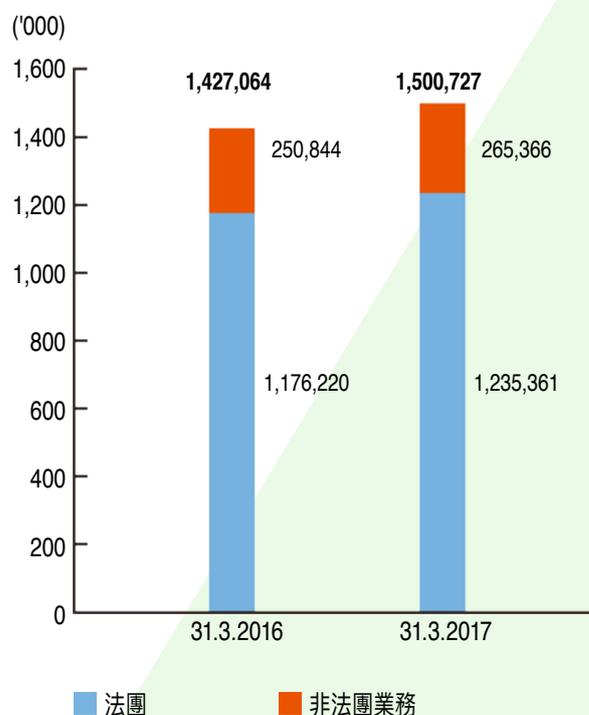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 1,500,727，是歷史新高，較 2016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73,663 (圖 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2,084 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為協助企業，政府寬免 2016–17 年度商業登記費，但商戶仍須繳付隨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一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徵費為 250 元；如商戶選擇三年有效期登記證，則須繳交商業登記費 3,200 元及徵費 750 元。

圖 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已就 2016–17 年度繳付登記費而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戶，可向本局申請特許退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 14,774 家商戶，金額合共 2,180 萬元。

由於商業登記費在整個 2016–17 財政年度獲得寬免，即使在年內繳費的登記證增加了 9.1%，2016–17 年度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減少至 2.28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91.3%(圖 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 8。

圖 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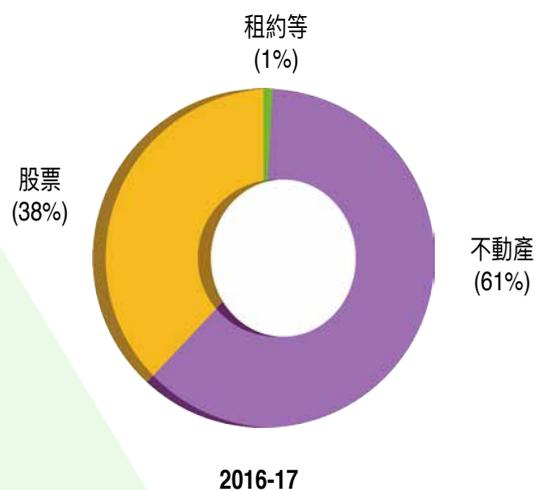
	2015-16	2016-17	增幅 / 減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總行及分行)	1,402,548	1,530,879	+9.1%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 (百萬元)	2,607	228	-91.3%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 (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 10,000 元；其他為 30,000 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16–17 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全年共 10,449 宗，較去年減少 35.1%。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並未有接獲任何上訴個案。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 (圖 17)。

圖 17 印花稅收入組合



由於 2016–17 物業買賣成交量較去年為多，令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大幅上升了 32%(90 億元)。但另一方面，2016–17 年股市總成交金額較去年減少，以致證券交易所印花稅大幅減少 29%(98 億元)。上述因素導致 2016–17 年度的整體印花稅收入輕微下降 1%(圖 18 及附表 9)。

圖 18 印花稅收入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28,494	37,518	+32%
股票	33,410	23,567	-29%
租約及其他文件	776	814	+5%
總額	62,680	61,899	-1%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 750 萬元，只會被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16–17 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年度下降 24% 至 586 宗 (圖 20)。

圖 19 及 20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19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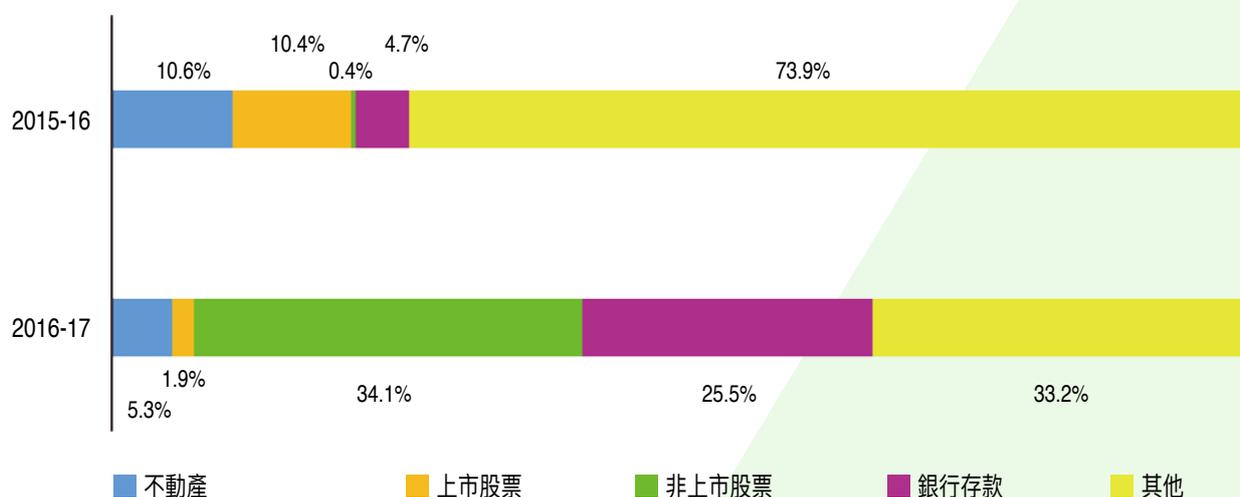


圖 20 遺產稅個案

	2015-16 數目	2016-17 數目
新個案	771	586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17	11
– 豁免個案	763	558
	780	569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1,900 萬元 (附表 10)，較上年度減少 1,100 萬元 (37%)。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 (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 20 萬元 (附表 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 2016–17 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 (圖 21)。

圖 21 2016–17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16–17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4.9% (圖 22 及附表 11)。

圖 22 博彩稅收入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增幅
賽馬	12,316.5	12,757.9	+3.6%
六合彩獎券	2,032.2	2,126.9	+4.7%
足球博彩	5,778.5	6,234.2	+7.9%
總額	20,127.2	21,119.0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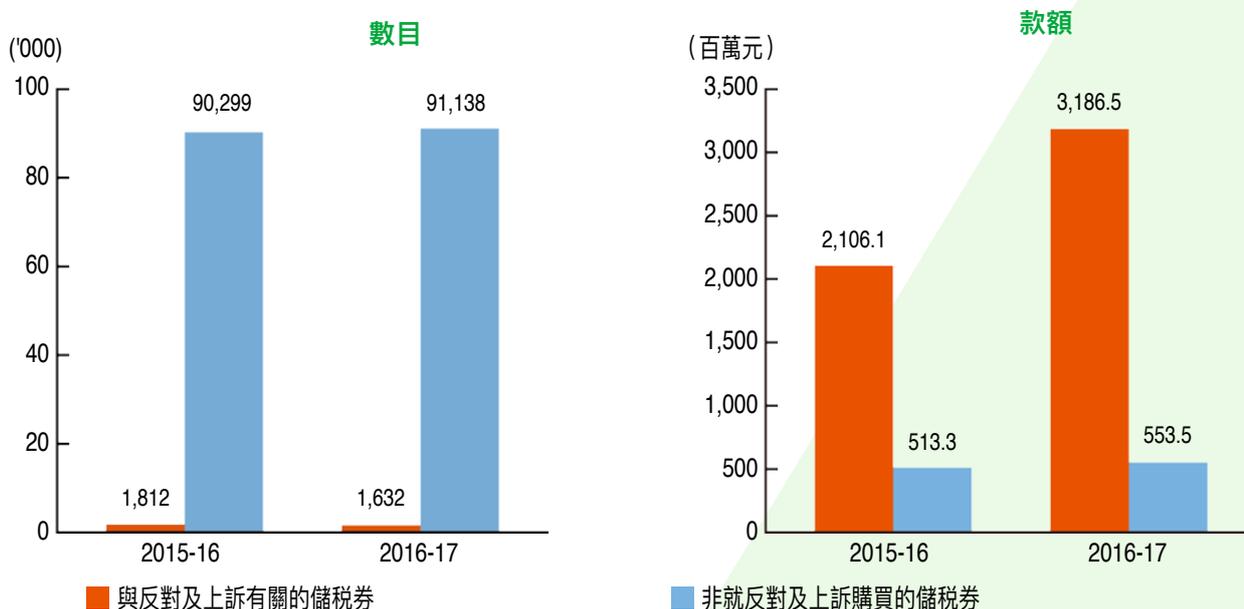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 36 個月為上限。

在 2016–17 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2.6% 及 8.8%。「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輕微減少 0.8%，但款額增加了 2.1%(附表 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增長 7.8%(圖 23)。

圖 23 售出儲稅券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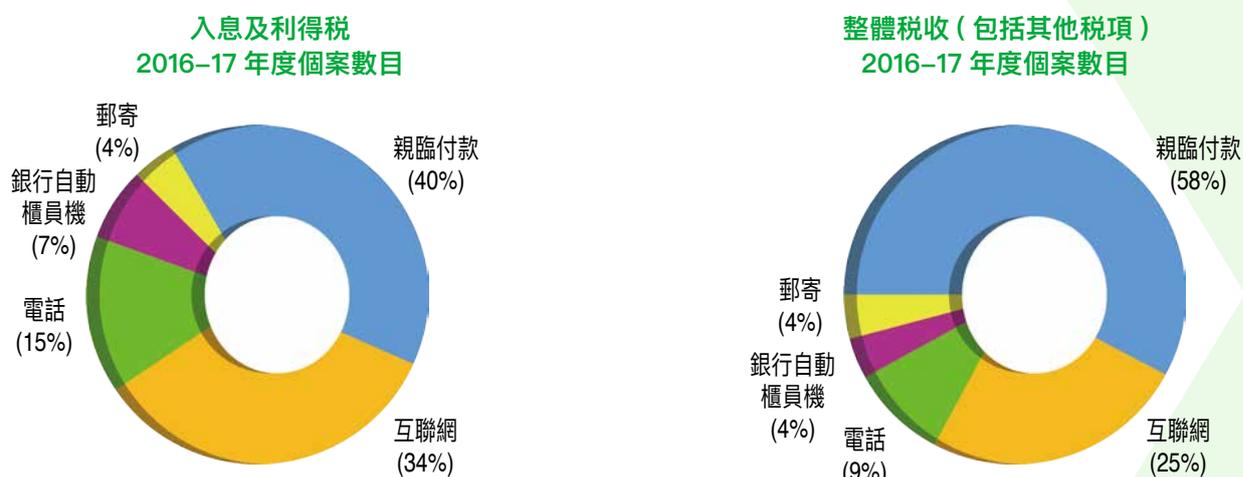
4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3 及 14 詳列本局在 2016–17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2016–17 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 56%。圖 24 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整體稅收下納稅人選用各種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 24 繳稅方法



退稅

退稅主要有兩種原因，分別是納稅人多繳稅款，以及評稅獲得修訂。2016–17 年度共有 774,452 宗退稅個案，較去年增加 26.4%；而退稅款額共 166.6 億元，增加 18.9 億元，增幅 12.8%（圖 25）。

圖 25 退稅

稅項種類	2015-16		2016-17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稅	46,969	7,135.4	49,942	7,919.8
薪俸稅	495,074	3,906.6	635,828	4,654.8
物業稅	16,782	173.6	18,495	191.1
個人入息課稅	29,051	348.6	31,498	387.7
其他	24,761	3,204.4	38,689	3,509.1
總數	<u>612,637</u>	<u>14,768.6</u>	<u>774,452</u>	<u>16,662.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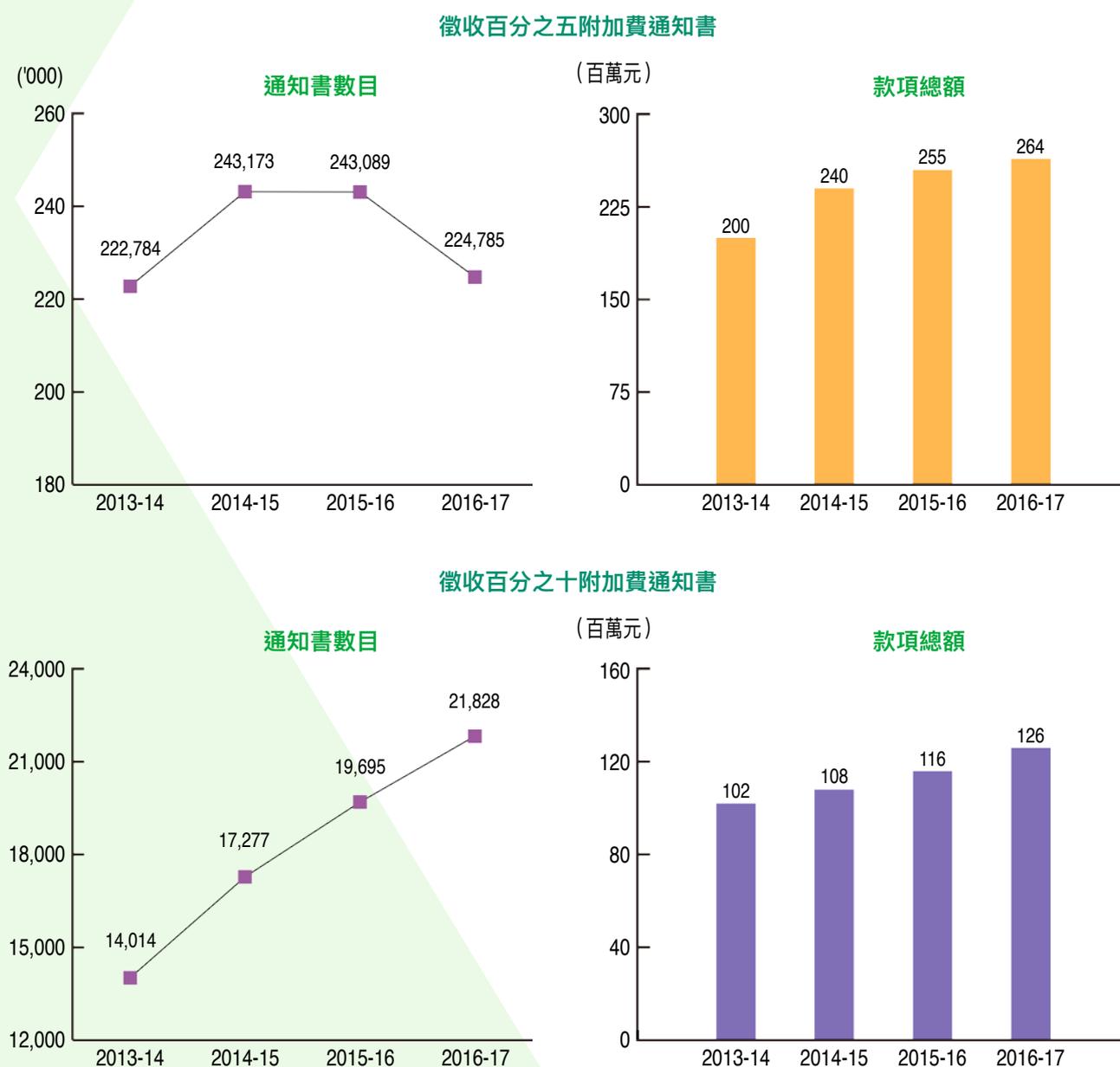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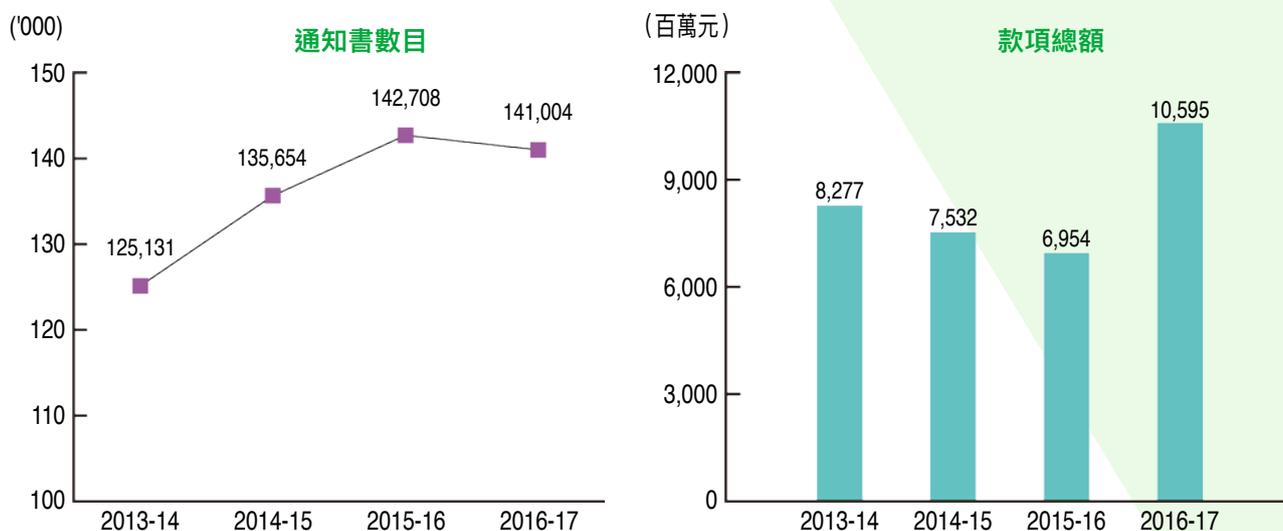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 5% 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 6 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 10% 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 26 列出本局所採取各種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

圖 26 追稅行動



追收稅款通知書



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 27 列出本局在 2016-17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27 2016-17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720,447	
執行費用	9,603	730,050
定額訟費		309,636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1,836,652	
判定債項後利息	18,520,975	20,357,627
訟費及利息總額		21,397,313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5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 2016–17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801 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25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8）。

圖 28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完成個案數目	1,802	1,803	1,804	1,801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2,936.4	12,857.9	13,888.8	12,408.8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7.2	7.1	7.7	6.9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40.0	2,533.1	2,538.3	2,528.4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158.7	2,861.4	1,824.2	2,386.8

實地審核

在 2016–17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 2016–17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 214 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11.2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9）。

圖 29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完成個案數目	219	217	215	214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5,124.9	6,027.7	6,826.2	6,201.8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23.4	27.8	31.7	29.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909.3	1,155.6	1,000.4	1,120.2

稅務調查

在 2016–17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5 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 組調查人員中，有 1 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 3 年監禁以及罰款。

在本年度，稅務局成功起訴 5 宗逃稅個案。當中兩宗個案均涉及虛報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及認可慈善捐款扣除。兩宗個案均涉及虛報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和個人進修開支扣除。另外 1 宗個案涉及虛報申索認可慈善捐款扣除。在此 5 宗個案中，1 宗的被告被判處入獄 8 星期。兩宗的被告分別被判處即時入獄 10 星期及 3 星期。1 宗的被告被還押 14 天後被判入獄 6 星期，另加一筆 157,474 元的罰款（相等於逃繳稅款的 200%）。餘下 1 宗的被告被還押 21 天後被判處入獄 6 個月，緩刑 2 年及罰款 60,000 元（每項控罪罰款 5,000 元），律政司就判刑提出覆核。裁判法院法官於 2016 年 7 月判處被告入獄 21 天及罰款 60,000 元（每項控罪罰款 5,000 元），另加一筆 132,852 元的罰款（相等於逃繳稅款的 200%）。

物業稅查核

除了審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在 2016–17 年度，本局查核了 209,499 宗物業稅個案（圖 30）。

圖 30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完成個案數目	140,705	161,860	186,229	209,499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553.3	635.0	749.2	850.8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66.4	76.2	89.9	102.1

6 納稅人服務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站是本局為公眾發放資訊和提供電子服務的高效平台。網站的內容不斷擴展和更新，讓納稅人可隨時隨地獲得最新的香港稅務資訊。



公眾可以透過網站：

- 查閱有關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常遇問題的答案；
- 下載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
- 使用互動程式計算他們應繳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及
- 享用本局於「稅務易」提供的個人化電子服務。

網站載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便利各界查閱有關稅務資料。

稅務局網站符合無障礙網頁的標準，亦設有流動版本，讓所有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獲取稅務資訊。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局透過「稅務易」<www.gov.hk/etax> 為納稅人提供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隨時檢視有關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等稅務狀況。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閱覽本局的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為市民提供豐富的話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單張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直接向中心職員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稅務易」服務的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

圖 31 列出在 2016-17 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圖 31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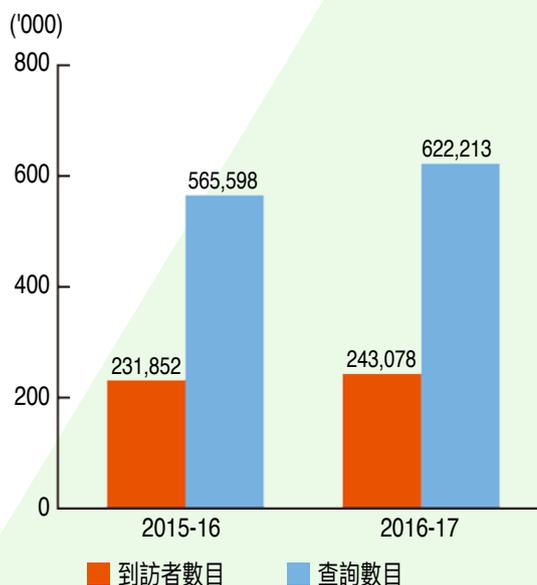
	2015-16 數目	2016-17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728,196	736,701	+1.17%
由系統接聽電話	661,940	770,107	+16.34%
留言待覆	32,851	33,211	+1.10%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2,813	2,685	-4.55%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諮詢中心職員可為到訪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而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 2016-17 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及表格派發約 62 萬人次 (圖 32)。

稅務大樓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方便公眾取閱。公眾亦可在稅務局網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 32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站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詳述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納稅人在查閱資料後仍有疑問，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本局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發出了 254 萬份 2015-16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為協助納稅人填報報稅表，稅務局在 2016 年 5 月延長了電話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務延長 1.5 小時至晚上 7 時，並增設星期六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的服務。此外，在繁忙時間，稅務局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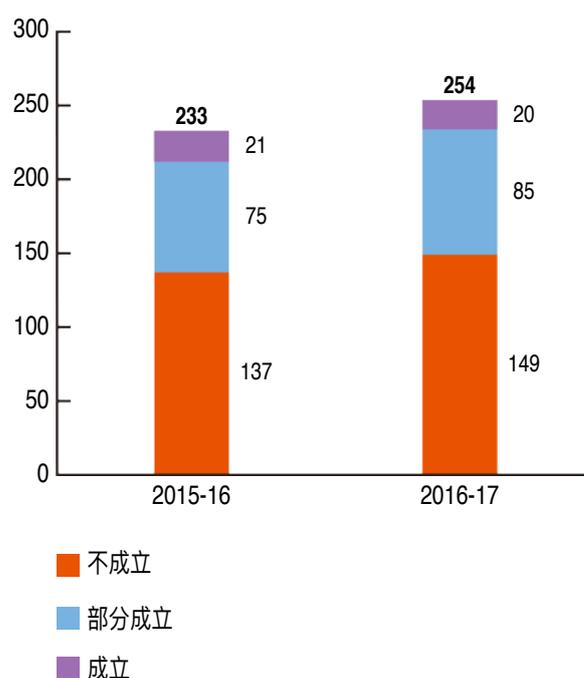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職級較高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16-17 年度共接獲 254 宗投訴（圖 33），較上年度增加 9%。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 2016-17 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 22 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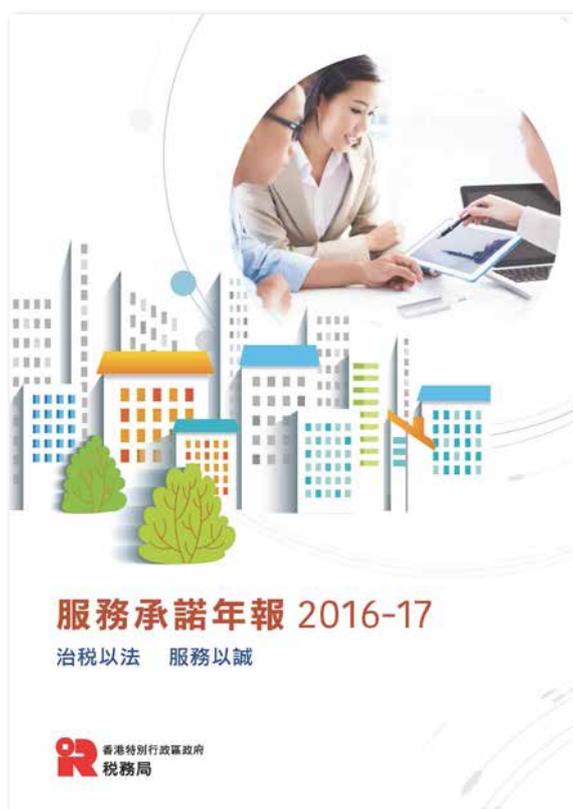
納稅人也有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 154 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圖 33 投訴個案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 2016-17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7 資訊科技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設立了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含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經由網絡連接。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此外，本局藉著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強監控工作進度，從而提高整體服務質素。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在 2016–17 年度，本局繼續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將主機稅務應用系統轉移至中型電腦平台。系統的開發和用戶驗收測試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新系統將於 2017 年 4 月中起分階段推出，而整項計劃會在 2018 年初完成。

電子服務

「稅務易」

本局繼續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為物業文件加蓋電子印花、商業登記電子服務、電子通知書、電子付款及提交申請等服務。

「稅務易」服務廣受公眾歡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稅務易」登記用戶達 736,000 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 34）。

圖 34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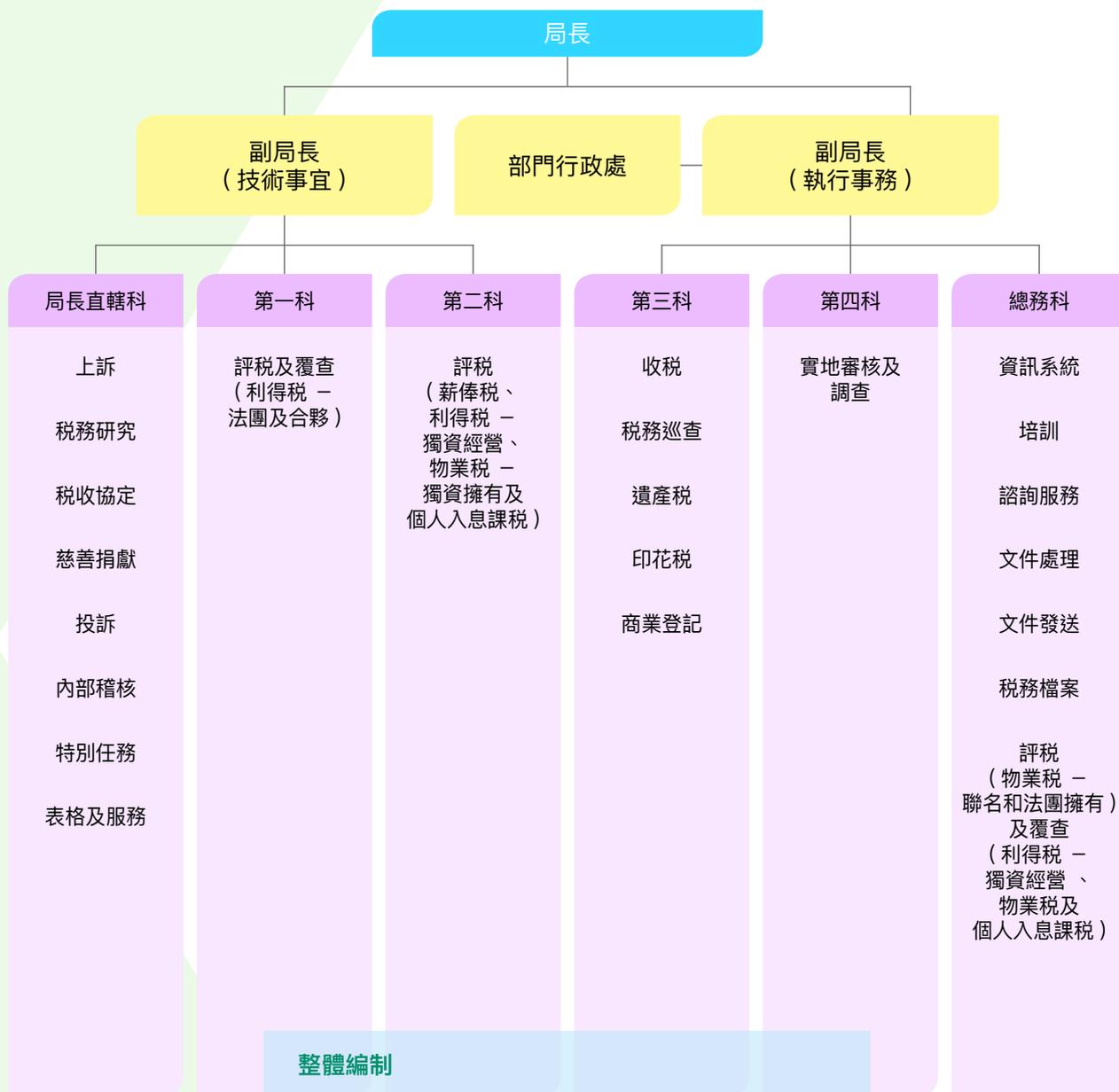
	2015-16 數目	2016-17 數目	增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525,670	567,583	+8.0%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 表格	12,162	13,517	+11.1%
IR56B 表格	86,828	107,580	+23.9%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填報的通知書	17,486	19,145	+9.5%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262,705	292,224	+11.2%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2,007,895	2,049,465	+2.1%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 申請個案	135,548	141,998	+4.8%
– 涉及的商業登記	329,239	440,471	+33.8%

其他電子服務

在 2016–17 年度，約有 42,800 名僱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提交共 2,847,300 名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 69% 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8 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



整體編制	
	職員數目
局長辦公室	82
局長直轄科	80
總務科	702
第一科	360
第二科	766
第三科	611
第四科	240
總數	2,841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



趙世明先生
助理局長 (總務科)

譚大鵬先生
副局長 (執行事務)

黃權輝先生
局長

趙國傑先生
副局長 (技術事宜)

梁迅慈女士
部門秘書



嚴國昌先生
助理局長 (第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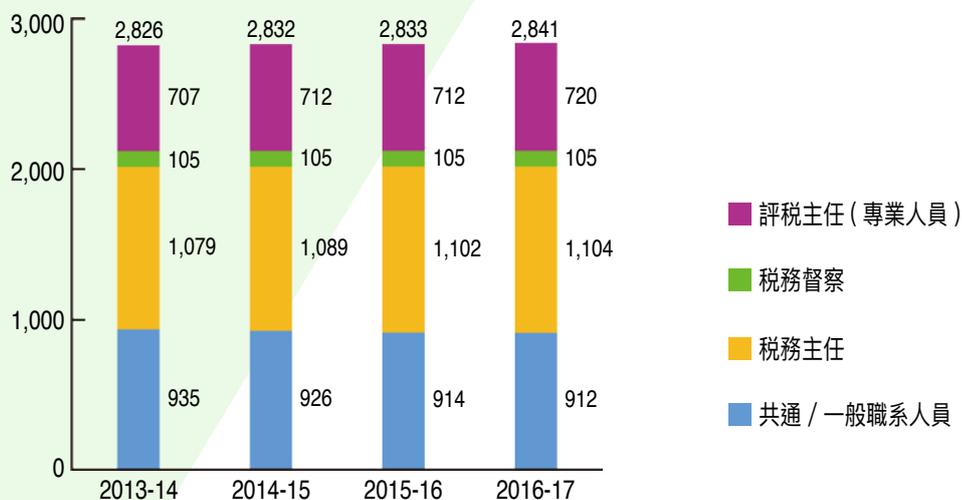
徐少芳女士
助理局長 (第二科)

謝玉葉女士
助理局長 (第三科)

陳鳳娟女士
助理局長 (第四科)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編制共有 2,841 個常額職位 (包括 27 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 6 個科別。屬部門職系 (即評稅主任、稅務督察及稅務主任職系) 的職位有 1,929 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 912 個職位屬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 (圖 35)。

圖 35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 45 歲以下 (圖 36)，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1 比 1.6。

圖 36 專業人員年歲及性別概況 (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 歲以下	13	(5%)	21	(5%)	34	(5%)
25 歲至不足 35 歲	60	(22%)	149	(33%)	209	(29%)
35 歲至不足 45 歲	48	(18%)	96	(22%)	144	(20%)
45 歲至不足 55 歲	110	(40%)	140	(31%)	250	(35%)
55 歲及以上	41	(15%)	40	(9%)	81	(11%)
合共	272	(100%)	446	(100%)	718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 2016-17 年度，稅務局有 43 名部門職系人員和 21 名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 154 名，其中 96 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 58 人由其他職系 / 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 175 名 (包括 43 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語文、電腦等。在 2016-17 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 9,862 天，相當於每人約有 3.47 天的培訓。

以下是本局在 2016–17 年度為員工提供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實踐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香港會計準則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普通話課程
- 電腦課程

工作坊

- 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
- 師友計劃工作坊
- 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人盡其才工作坊
- 電話上的顧客服務技巧工作坊
- 溝通技巧工作坊
- 情緒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督導要領工作坊
- 成立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要求及監管規範工作坊
- 如何處理有不同需要的納稅人工作坊
- 談判技巧工作坊
- 領導創新及改革工作坊
- 解決問題及決策能力工作坊
- 化危為機－積極處理顧客投訴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 14 場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香港未來發展－落實二十國集團應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方案及稅法革新
- 清盤的程序及方式
- 香港的立法程序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避稅與反避稅
- 調解
- 中國稅務局的稅務調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及 16 號
- 國際稅務的最新情況
- 法證會計－調查方法
- 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私募基金的稅務概覽
-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企業財資活動的稅務概覽
- 香港實施共同匯報標準以落實自動交換資料
- 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最新情況
- 稅務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

以上有 5 場講座由本局職員擔任講者，其餘則由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共有 1,392 名職員參加。這些講座的錄像檔均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 688 名員工在網上觀看或重溫。

海外及內地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前往外地受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共有 32 名專業人員分別前赴內地、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修讀不同議題的培訓課程，以及 12 名前往內地大學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 17 名員工獲本局贊助修讀研習課程。大部分關於技術事宜的培訓教材都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員工可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較早入職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分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我們致力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從而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

本局設立部門協商委員會，為管方和員方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讓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所有員工協會 / 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代表，讓一般職系的員工可與管方討論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 1996–97 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別的高層管理人員和不同組別的員工可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就局內事務和公務員事務坦誠交換意見。這項計劃是在正式協商渠道以外增闢的另一交流途徑，可有效促進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局方在 2016–17 年度共收到 12 份透過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其中兩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員工對提升部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稅聲》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這份每 4 個月出版的員工通訊，旨在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稅聲》刊登各組別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有關本局的工作、員工動向、員工福利、資訊科技、環保和綠色議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的消息。員工也很積極來稿分享他們的工餘活動及興趣。另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 1972 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貸款，作為在緊急情況下的額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 2016–17 年度，44 位員工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 2017 年 3 月舉行。



2016 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 2016 年，兩位高級評稅主任及一位高級文書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 2016–17 年度，共有 25 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使命是推動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體育會的活動旨在為同事提供一個辦公室以外的交流平台，從而增加他們對部門的歸屬感。在本年度，體育會為會員安排了一系列的豐富活動，包括各式各樣的興趣班、工作坊及午間專題講座、遠足郊遊及周年晚宴。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親友歡迎。

除了安排上述豐富多元的活動外，體育會也舉辦了各類型的運動比賽。這些比賽不但讓會員們能一展其運動才能，也向大家推廣了健康生活的正面訊息。我們的運動健將今年亦參加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工商機構運動會」，在乒乓球及網球多個組別的項目中均獲獎項，其中在網球女子單打比賽更勇奪冠軍。





日襟章運動」及「宣明會－饑饉一餐」。各活動均獲同事慷慨解囊支持，籌款成績也十分理想。在「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襟章運動」，體育會更獲頒發「最多參與人數機構」獎座，成績驕人。

此外，在體育會的支持下，稅務局義工隊一如既往地積極參與不同的公益事務。在 2016-17 年度，同事們參與的各類義工服務的總服務時數達 2,551 小時。稅務局亦連續 12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關懷機構」，並頒發「10 年 Plus 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局熱心公益及關懷弱勢社群。

在慈善方面，體育會繼續積極響應多項慈善籌款活動，如「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世界視覺



9 修訂法例

在 2016–17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6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16 年第 8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2,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40,000 元提高至 264,000 元；
- 就供養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 40,000 元提高至 46,000 元；就與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 40,000 元提高至 46,000 元；
- 就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 20,000 元提高至 23,000 元；就與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 20,000 元提高至 23,000 元；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提高至 92,000 元；及
- 寬減 2015–16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本修訂條例同時為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訂立利得稅寬減稅率，並釐清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在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時利得稅和印花稅的處理辦法。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2016 年第 22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為香港按國際標準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

《2016 年稅務條例 (修訂附表 17E) 公告》

本公告就稅務方面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7E 如下：

- 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列表，加入 2 個司法管轄區；及
- 在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列表，加入 100 個司法管轄區。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6 年第 16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成文法則，為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提供法律框架。相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令》(2016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落實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亞投行) 、其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根據《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九章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稅收免除。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羅馬尼亞	2016 年 4 月 26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俄羅斯	2016 年 4 月 26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10 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致力提供綠色工作間，在部門運作上秉持注重環保和負責任的態度。由於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節省耗用能源和紙張，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護環境：

- 確保部門的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減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環境污染或資源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及
- 為員工舉辦環保管理訓練課程及工作坊，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亦即部門環保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委員會旨在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政策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引，並通知員工局內最新推行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各樓層推廣環保意識和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的資訊；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把最新的環保資訊上載到稅務局內聯網的「環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稅務局體育會亦不時舉辦郊遊遠足活動，協助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和健康生活方式。

2016–17 的環保表現

稅務局既顧及運作需要，亦努力承擔環保和社會責任。本局力求節約能源、減少用紙、盡量減廢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在年內推行各項節能和減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組式燈掣改為獨立式開關；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 / 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 使用節能的電腦、光管、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節能電器；
- 規管在辦公室內使用個人電器；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 25.5 度；以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 3R 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 3R 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為減少紙張的耗用量，執行了下列具體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模式進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利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處理假期申請；
- 重用信封和檔案夾等文具；
- 避免使用傳真面頁，以及利用廢紙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
- 鼓勵以電子郵件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通訊；
- 把各類內部資訊，例如通告、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及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上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以及捨棄以往員工各自保留文件紙張副本的做法；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印製各式定期報告；定期覆核外發信件的分發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表格的做法；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印刷紙張式電腦報告；
- 鼓勵公眾利用「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入座證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稅務大樓各層的當眼處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稅務大樓地下的升降機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

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 391,974 公斤廢紙、248 公斤鋁罐、108 公斤膠樽、144 公斤玻璃樽及 11,426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無煙工作間

稅務大樓自 1996 年起已劃為禁止吸煙區。自 2007 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間均須禁煙。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傳閱通告，提醒員工保持無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為訪客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機電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稅務大樓在 2016 年 9 月繼續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證明本局的辦公室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新措施及目標

稅務局致力提高環保成效。為此，本局會制定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並且檢討已實行的環保措施的效益。本局會繼續廣泛利用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優化各項電子辦公室設施；亦會繼續致力推廣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購環保產品，並減少耗用資源，包括電源和紙張。

11 其他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014 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確認豁免繳稅，其中 414 個是於過去一年獲得確認的。獲確認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可以在稅務局網站找到。

捐款予免稅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在 2015–16 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 45.4 億元和 71.5 億元。

如申請人於申請確認豁免繳稅資格時已提交足夠的資料及文件，稅務局會致力在收到該等申請的 4 個月內給予回覆。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 46,959。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內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13–14 至 2015–16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法團）
- 4 2013–14 至 2015–16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 2015–16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 2015–16 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
- 8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元)	薪俸稅 (元)	利得稅 (法團) (元)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元)	個人入息課稅 (元)	總額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14-15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245,698,781	563,156,298	3,673,833,202	309,155,783	587,257,090	5,379,101,154
2015-16 (只限最後評稅)	412,486,457	85,891,281	(2,349,680,509)	216,166,739	4,687,220,121	3,052,084,089
2016-17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3,028,962,809	60,629,625,468	131,207,118,923	5,185,927,337	1,515,440	200,053,149,977
評定稅款總額	3,687,148,047	61,278,673,047	132,531,271,616	5,711,249,859	5,275,992,651	208,484,335,220
加： 應收款項 –						
承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未繳稅款	742,982,266	11,498,229,373	35,671,140,111	1,858,244,796	805,265,222	50,575,861,768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 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40,926,423	278,467,677	664,914,111	192,556,080	11,348,623	1,188,212,914
緩繳稅款的利息	7,768	1,877,722	58,465,305	1,231,097	1,240,742	62,822,634
撇帳收回	547,867	24,445,800	5,237,138	5,765,358	1,534,456	37,530,619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4,471,612,371	73,081,693,619	168,931,028,281	7,769,047,190	6,095,381,694	260,348,763,155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已扣除退稅)	3,332,756,824 (108,386,906)	58,859,529,973 (4,273,813,939)	133,392,242,874 (7,583,832,988)	5,030,322,080 (223,987,172)	5,208,385,365 (370,163,022)	205,823,237,116 (12,560,184,027)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38,974,312	216,655,392	613,327,349	175,674,165	10,643,102	1,055,274,320
緩繳稅款的利息	7,626	1,299,008	25,755,117	761,920	925,427	28,749,098
收款淨額 (b)	3,371,738,762	59,077,484,373	134,031,325,340	5,206,758,165	5,219,953,894	206,907,260,534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1,099,873,609	14,004,209,246	34,899,702,941	2,562,289,025	875,427,800	53,441,502,621
減： 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280,389,872	2,254,747,900	–	545,595,964	–	3,080,733,736
因無法追討而撇除	1,351,833	32,949,304	161,185,192	8,290,700	1,508,514	205,285,543
2017 年 3 月 31 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818,131,904	11,716,512,042	34,738,517,749	2,008,402,361	873,919,286	50,155,483,342
減： 在反對或上訴中	18,081,241	960,128,271	23,113,926,124	446,653,228	422,150,613	24,960,939,477
列作撇帳但有待批准	5,117	275,234	34,188	54,402	17,679	386,620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462,015,608	7,906,377,652	7,296,924,161	532,557,799	231,644,009	16,429,519,22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338,029,938	2,849,730,885	4,327,633,276	1,029,136,932	220,106,985	8,764,638,016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11,443	118,131,430	116,188	127,252,628	118,744	134,008,900	126,042	132,531,271
非法團業務	35,817	4,778,655	34,713	4,919,959	34,607	4,994,964	37,343	5,711,250
薪俸稅	1,510,435	57,703,433	1,599,576	62,017,286	1,626,653	60,579,030	1,589,490	61,278,673
物業稅	136,286	2,814,034	137,264	3,225,104	136,079	3,326,687	146,310	3,687,148
個人入息課稅	209,687	4,409,689	210,908	4,867,786	222,725	4,850,756	236,612	5,275,993
總數	2,003,668	187,837,241	2,098,649	202,282,763	2,138,808	207,760,337	2,135,797	208,484,335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16,097,465		132,683,779		135,574,011		134,031,325
非法團業務		4,784,348		5,163,131		4,652,631		5,206,758
薪俸稅		55,620,272		59,346,764		57,867,772		59,077,485
物業稅		2,583,845		2,938,653		2,998,035		3,371,739
個人入息課稅		4,420,011		4,817,212		4,789,953		5,219,954
總額		183,505,941		204,949,539		205,882,402		206,907,261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4,920,240	4.2	4,594,753	3.6	3,336,545	2.6
批發、出入口	24,388,442	20.7	25,791,487	20.5	24,523,247	19.0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64,184	0.1	70,213	0.1	57,602	0.1
公共事業	6,382,638	5.4	7,355,897	5.8	7,137,426	5.5
地產、投資及財務 (銀行業除外)	26,342,158	22.3	28,846,683	22.9	31,824,616	24.7
銀行業	25,639,273	21.7	26,626,550	21.1	28,207,161	21.9
製造業 –						
成衣及製衣	1,043,366	0.9	775,410	0.6	747,451	0.6
飲食產品	471,059	0.4	529,850	0.4	615,225	0.5
鋼鐵及其他金屬	249,447	0.2	240,580	0.2	217,925	0.1
印刷及出版	502,801	0.4	487,137	0.4	506,495	0.4
其他	4,364,051	3.7	4,847,163	3.8	3,470,513	2.7
船務 (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132,072	1.0	1,082,116	0.9	1,097,782	0.9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3,136,661	2.7	3,274,411	2.6	3,333,859	2.6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320,083	1.1	1,052,658	0.8	1,138,466	0.9
會所及社團	1,106,852	0.9	1,193,116	0.9	1,346,823	1.0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1,748,961	1.5	2,659,374	2.1	2,909,645	2.3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 (包括寄銷稅)	1,448,759	1.2	1,634,058	1.3	1,559,061	1.2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1,941,348	1.6	2,331,403	1.8	2,670,137	2.1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180,244	0.2	183,431	0.1	226,650	0.2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27,934	0.2	236,118	0.2	268,772	0.2
雜項	11,321,514	9.6	12,439,193	9.9	13,539,434	10.5
總額	117,932,087	100.0	126,251,601	100.0	128,734,835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85,068	2.5	69,012	1.9	45,715	1.2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281,448	8.4	321,129	9.1	455,478	12.1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42,423	1.3	37,874	1.1	47,478	1.3
分銷業 –						
出入口	71,035	2.1	56,996	1.6	50,669	1.3
批發	40,738	1.2	39,054	1.1	36,503	1.0
零售	213,913	6.4	200,281	5.7	201,837	5.3
製造業 –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28,014	0.8	24,616	0.7	7,190	0.2
布料及成衣	5,276	0.2	3,782	0.1	4,819	0.1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27,905	0.8	28,454	0.8	33,015	0.9
印刷及出版	7,223	0.2	7,297	0.2	7,905	0.2
其他	18,256	0.5	17,368	0.5	12,733	0.3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80,939	2.4	99,851	2.8	106,941	2.8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35,380	1.1	35,016	1.0	34,929	0.9
專業 –						
會計師	359,891	10.8	381,773	10.8	380,347	10.0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4,263	0.1	3,391	0.1	2,615	0.1
醫生及牙醫	903,598	27.1	955,400	27.0	995,673	26.3
律師及大律師	912,824	27.4	1,011,289	28.5	1,054,405	27.9
其他專業	215,750	6.5	239,502	6.8	299,311	7.9
雜項	7,153	0.2	8,289	0.2	8,941	0.2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	2	0.0	0	0.0	102	0.0
總額	3,341,099	100.0	3,540,374	100.0	3,786,606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3) 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 2015-16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 合併評稅 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 進修開支及 特惠扣除以外 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 6 的 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 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慈善 機構的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退休 計劃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20,001 – 130,000	26,621	1.44	0	3,377,148	3,194,520	368	2,337	327	0	41,102	138,494	681	0.00	26
130,001 – 140,000	52,470	2.83	0	7,084,836	6,296,400	3,966	11,495	3,219	15	128,561	641,180	3,182	0.01	61
140,001 – 150,000	54,899	2.96	0	7,962,383	6,593,220	11,885	20,510	8,045	94	156,645	1,171,984	5,836	0.01	106
150,001 – 180,000	167,496	9.05	0	27,701,809	20,439,022	94,786	88,997	52,421	1,602	587,494	6,437,487	40,704	0.07	243
180,001 – 210,000	147,146	7.95	0	28,623,873	18,611,160	159,356	118,772	92,764	3,337	693,845	8,944,639	88,523	0.15	602
210,001 – 240,000	138,266	7.47	0	31,129,284	19,231,091	183,341	146,098	144,272	6,941	842,503	10,575,038	142,992	0.24	1,034
240,001 – 270,000	131,514	7.10	5,162	33,463,798	20,674,269	177,939	165,928	166,348	8,246	892,264	11,378,804	186,492	0.32	1,418
270,001 – 300,000	111,122	6.00	6,613	31,641,350	18,770,007	163,344	173,154	201,775	11,480	882,384	11,439,206	217,589	0.37	1,958
300,001 – 400,000	299,887	16.19	25,068	104,237,581	57,886,177	472,755	672,084	761,108	55,364	2,859,408	41,530,685	1,062,670	1.81	3,544
400,001 – 500,000	205,502	11.09	26,569	91,962,328	48,220,275	337,665	690,617	793,982	65,203	2,254,925	39,599,661	1,754,763	2.98	8,539
500,001 – 600,000	134,828	7.28	20,001	73,694,533	35,817,890	231,009	593,374	754,258	54,462	1,607,030	34,636,510	2,256,351	3.84	16,735
600,001 – 700,000	93,091	5.03	11,714	59,880,716	25,890,488	172,248	528,839	647,901	48,794	1,137,957	31,454,489	2,613,690	4.44	28,077
700,001 – 800,000	66,451	3.59	6,676	49,608,240	18,557,210	119,893	515,100	502,978	41,590	842,868	29,028,601	2,875,966	4.89	43,279
800,001 – 900,000	40,714	2.20	3,859	34,478,352	11,496,858	77,065	332,268	328,771	27,445	479,402	21,736,543	2,407,296	4.09	59,127
900,001 – 1,000,000	31,230	1.69	2,326	29,499,436	8,752,941	54,297	298,882	252,718	22,301	385,376	19,732,921	2,357,993	4.01	75,504
1,000,001 – 1,500,000	77,245	4.17	4,671	93,074,761	21,683,836	137,241	847,211	701,462	50,560	876,020	68,778,431	9,221,588	15.67	119,381
1,500,001 – 2,000,000	29,224	1.58	1,459	50,183,167	7,821,458	48,379	425,587	288,406	16,855	322,808	41,259,674	5,976,721	10.16	204,514
2,000,001 – 3,000,000	23,105	1.25	1,026	55,569,421	5,334,989	26,482	422,709	254,947	10,325	238,742	49,281,227	7,317,405	12.44	316,702
3,000,001 – 5,000,000	12,577	0.68	296	47,018,596	1,843,788	11,162	345,558	136,017	4,642	129,479	44,547,950	6,627,288	11.27	526,937
5,000,001 – 7,500,000	4,199	0.23	5	25,270,047	69,609	2,673	178,252	45,377	539	42,708	24,930,889	3,664,888	6.23	872,800
7,500,001 – 10,000,000	1,681	0.09	2	14,432,928	1,400	1,087	111,775	18,317	277	16,817	14,283,255	2,109,023	3.59	1,254,624
10,000,001 及 以上	2,474	0.13	4	53,437,668	0	1,543	457,672	23,647	176	24,939	52,929,691	7,889,973	13.41	3,189,156
總數	1,851,742	100.00	115,451	953,332,255	357,186,608	2,488,484	7,147,219	6,179,060	430,248	15,443,277	564,457,359	58,821,614	100.00	31,766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 2015-16 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子女免稅額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單親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免稅額	傷殘父母免稅額	傷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傷殘子女免稅額	傷殘兄弟姊妹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20,001 – 130,000	3,194,5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4,520
130,001 – 140,000	6,296,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96,400
140,001 – 150,000	6,587,880	0	0	0	0	5,340	0	0	0	0	0	0	0	0	6,593,220
150,001 – 180,000	20,099,520	0	0	39,402	0	222,980	71,160	5,960	0	0	0	0	0	0	20,439,022
180,001 – 210,000	17,657,520	0	467	69,597	0	616,900	245,880	17,800	2,600	0	396	0	0	0	18,611,160
210,001 – 240,000	16,591,920	0	298,950	80,421	0	1,405,700	791,700	36,300	12,240	0	7,722	528	0	5,610	19,231,091
240,001 – 270,000	14,134,200	3,294,960	656,000	81,081	0	1,535,760	869,200	46,380	15,240	0	30,426	1,056	0	9,966	20,674,269
270,001 – 300,000	11,224,800	4,219,680	655,860	68,145	420	1,570,720	885,980	47,220	14,220	0	67,914	2,046	792	12,210	18,770,007
300,001 – 400,000	28,844,640	14,283,600	5,077,926	186,714	160,500	5,611,940	3,106,000	164,400	51,480	22,704	293,634	10,692	13,669	58,278	57,886,177
400,001 – 500,000	17,531,520	14,257,440	8,241,632	113,619	313,380	4,860,020	2,285,440	135,500	36,620	24,288	299,508	11,814	47,520	61,974	48,220,275
500,001 – 600,000	10,779,480	10,799,760	7,963,288	71,775	248,640	3,795,400	1,633,320	106,280	27,980	21,912	255,354	12,144	51,935	50,622	35,817,890
600,001 – 700,000	7,650,720	7,040,400	6,289,344	53,229	175,457	2,999,660	1,242,940	84,480	20,100	14,520	212,058	11,220	47,916	48,444	25,890,488
700,001 – 800,000	5,531,760	4,884,720	4,659,361	36,663	119,180	2,173,960	829,920	55,740	12,400	11,286	162,756	7,260	35,508	36,696	18,557,210
800,001 – 900,000	3,309,120	3,153,120	2,954,292	21,714	73,776	1,306,980	479,760	36,060	7,860	5,940	95,766	6,402	23,232	22,836	11,496,858
900,001 – 1,000,000	2,553,120	2,388,960	2,299,130	16,071	58,080	960,620	330,240	25,000	4,240	4,686	73,260	3,762	16,566	19,206	8,752,941
1,000,001 – 1,500,000	6,088,560	6,361,680	5,854,561	33,165	130,860	2,210,820	696,880	55,020	10,400	8,184	155,430	7,392	37,026	33,858	21,683,836
1,500,001 – 2,000,000	1,604,400	2,772,960	2,408,058	10,032	45,960	694,880	193,240	18,280	3,160	2,574	40,920	3,234	12,936	10,824	7,821,458
2,000,001 – 3,000,000	589,200	2,262,720	1,949,280	4,125	38,040	346,040	93,840	8,100	1,140	1,320	24,816	1,518	9,504	5,346	5,334,989
3,000,001 – 5,000,000	85,080	803,040	836,050	858	12,600	77,340	16,920	1,600	400	330	4,818	198	3,366	1,188	1,843,788
5,000,001 – 7,500,000	480	26,640	37,700	99	0	2,800	1,440	80	40	66	66	0	66	132	69,609
7,500,001 – 10,000,000	0	480	80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1,400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180,354,840	76,550,160	50,182,699	886,710	1,376,893	30,397,980	13,773,860	844,200	220,120	117,810	1,724,844	79,266	300,036	377,190	357,186,608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租金 (如有的話) 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	960,989	38.39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		
出租 (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上)	131,482	
其他用途或空置	539,464	26.80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36,778	17.45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310,118	12.39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124,518	4.97
總數	2,503,349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 個擁有人	1,654,232	66.08
2 個擁有人	784,965	31.35
3 個擁有人	40,201	1.61
4 個擁有人	10,904	0.44
5 個擁有人	4,782	0.19
6 至 10 個擁有人	6,384	0.25
11 至 20 個擁有人	1,714	0.07
超過 20 個擁有人	167	0.01
總數	2,503,349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228,483	174,741	163,324	202,581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2,290	12,051	11,341	12,142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111,705	133,745	153,303	141,060
在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352,655	1,405,702	1,427,064	1,500,727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1,403,124	1,382,214	1,402,548	1,530,879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9,779	13,834	16,103	10,449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352,409	359,018	359,512	432,02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73,494	2,480,563	2,607,074	227,737
法庭罰款	6,426	9,473	8,949	12,952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25,707	210,297	305,812	156,294

* 在以下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1)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 –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18,160.7	49,214.8	28,494.4	37,517.9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2,148.0	2,188.0	3,045.0	2,679.7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20,556.3</u>	<u>22,697.1</u>	<u>30,365.0</u>	<u>20,887.6</u>
	22,704.3	24,885.1	33,410.0	23,567.3
• 租約	545.3	576.7	612.3	597.4
• 轉讓書	2.8	2.3	2.2	1.6
• 其他文件	77.6	127.4	131.4	108.2
罰款	23.6	38.4	29.6	105.5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4	0.2	0.4	1.1
印花稅收入總額	41,514.7	74,844.9	62,680.3	61,899.0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530	1,703	1,562	1,588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718,029	1,714,714	1,586,018	1,591,591

附表 10 遺產稅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發出的評稅	2016-17 年度發出的評稅						補加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遺產價值低過 200 萬元	遺產價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	遺產價值 4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遺產價值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遺產價值超過 2,000 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5-16 年度未繳稅款	117,145	-	-	-	-	-	-	117,145	
減： 取消的款項	-	-	-	-	-	-	-	-	
承 2015-16 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117,145	-	-	-	-	-	-	117,145	
評定稅款淨額	0	62	328	425	2,270	72,510	479	76,074	
加徵罰款	0	13	68	142	0	0	81	304	
加徵利息	1,862	189	693	38,924	4,306	13,608	553	60,135	
應繳款項總額	119,007	264	1,089	39,491	6,576	86,118	1,113	253,658	
減： 2016 年 4 月 1 日前預繳的款額	0	465	328	38,534	0	92,573	1	131,901	
2016-17 年度應繳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19,007	(201)	761	957	6,576	(6,455)	1,112	121,757	
減： 未繳稅款轉入 2017-18 年度	102,578	0	0	531	0	0	6	103,115	
2016-17 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6,429	(201)	761	426	6,576	(6,455)	1,106	18,642	
加： 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0	0	0	7	90	94	0	191	
2016-17 年度總稅收	16,429	(201)	761	433	6,666	(6,361)	1,106	18,833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10,131,946		10,404,038		10,408,096	
博彩稅		7,391,089		7,597,488		7,599,306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6,230,032		6,465,927		7,078,933	
博彩稅		4,541,397		4,718,987		5,158,585
賽馬博彩稅 (有關稅率，請參閱第 3 章圖 21)		11,932,486		12,316,475		*12,757,891
獎券 (六合彩)						
獎券收益	7,881,398		8,128,835		8,507,524	
獎券博彩稅 (稅率 25%)		1,970,350		2,032,209		*2,126,881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11,152,964		11,557,030		12,468,422	
足球博彩稅 (稅率 50%)		5,576,482		5,778,515		* 6,234,211
全年博彩稅收入		19,479,318		20,127,199		21,118,983

* 暫繳款額

附表 12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2013-14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3	3	58	80	12
• 「即賺即儲」計劃	44,617	73,071	47,096	75,342	140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3,367	332,138	42,506	326,295	106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409	2,738,027	1,565	3,511,091	25,525
總數	89,396	3,143,239	91,225	3,912,808	25,783
2014-15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3	43	17	49	1
• 「即賺即儲」計劃	44,235	75,570	45,070	76,288	101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5,242	353,519	44,292	337,026	9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04	2,203,667	1,466	3,704,614	31,119
總數	91,084	2,632,799	90,845	4,117,977	31,316
2015-16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2	2	50	65	12
• 「即賺即儲」計劃	43,883	78,179	42,767	74,978	78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6,414	435,148	42,695	400,304	89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812	2,106,083	1,724	1,933,207	2,286
總數	92,111	2,619,412	87,236	2,408,554	2,465
2016-17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2	3	13	21	-
• 「即賺即儲」計劃	43,528	79,859	40,293	76,352	58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7,608	473,632	43,630	411,114	10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32	3,186,468	1,541	2,647,276	6,575
總數	92,770	3,739,962	85,477	3,134,763	6,738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16-17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及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條]		蓄意圖逃稅 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 82 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 80(2)(a)、(b) 及 (c) 條]		不遵照第 51(2) 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 80(2)(e) 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利得稅												
• 法團	10,489	26,691,848	1,053	4,848,766	0	0	0	0	0	0	11,542	31,540,614
• 非法團業務	472	1,168,800	115	526,500	0	0	0	0	0	0	587	1,695,300
薪俸稅												
• 僱員	2,543	5,886,300	432	1,963,000	37	350,326	0	0	0	0	3,012	8,199,626
• 僱主	563	1,472,166	145	721,000	0	0	0	0	0	0	708	2,193,166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123	287,600	13	58,100	0	0	0	0	0	0	136	345,700
總數	14,190	35,506,714	1,758	8,117,366	37	350,326	0	0	0	0	15,985	43,974,406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 20,329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16-17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21,669	23,986,563	186,744	176,272,298	14,050	155,864,449	7,726	22,797,060	16,424	11,025,443	246,613	389,945,813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 51(4B) 條 *	0	0	1	10,000	7	34,800	0	0	0	0	8	44,800
• 第 80(1) 條	5	98,000	945	2,526,800	88	4,903,000	129	5,432,000	0	0	1,167	12,959,800
• 第 80(2) 條	889	15,637,360	9,970	84,556,926	6,862	392,833,241	1,457	140,485,030	112	310,980	19,290	633,823,537
• 第 82(1) 條	8	583,500	45	12,231,153	50	65,595,721	53	20,034,490	1	500	157	98,445,364
• 第 82(2) 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	191	616,000	244	2,787,500	1,065	45,642,900	84	3,807,500	4	11,700	1,588	52,865,600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1	5,000	3	83,000	3	40,000	0	0	0	0	7	128,000
總數	22,763	40,926,423	197,952	278,467,677	22,125	664,914,111	9,449	192,556,080	16,541	11,348,623	268,830	1,188,212,914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